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原告 魏宇承
訴訟代理人 劉忠勝律師
被告 李潘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78號裁定，本件訴訟價額核定為649萬7970元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繳不足之裁判費6萬435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1月4日送達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是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金秋伶